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工人
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54



HUILONG

已审核，同意发布。
孙锦森
2025.10/12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工人
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58



采 购 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	22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58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826000.00 元

最高限价：282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乡政采竞谈- 2025-58-1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 心 2025 年环卫工人爱 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2826000.00	2826000.00	是	282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每天须为全市约1548名左右的环卫工人提供不低于每人5元标准的早餐。早餐品种包含：主食、热汤（饮）、鸡蛋，保证量足、质优、卫生、安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签订合同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00:00至2025年12月16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

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电话：0373-306665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陈星

联系电话：1783732910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星

联系电话：17837329101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12 月1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5-5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电话：18637312312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冬青街与檀香路交叉口向东100路北） 联系人：陈星 联系电话：17837329101
5.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826000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 最高限价：2826000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8.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CA 电子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p>

20.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1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5.	付款方式	<p>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须在下季度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早餐领取确认单交给甲方，甲方凭确认单对上季度环卫工人就餐费进行结算，并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拨款，待资金拨款到位后，甲方再进行支付，乙方对此价款支付方式予以认同）。</p> <p>注：每餐的结算价计算方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div1548\div365=实际每人次就餐结算单价；上述计算出的结算单价\times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价。</p>
26.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 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1.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p>1.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 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3.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p> <p>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p> <p>4.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2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p> <p>4.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31.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p> <p>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p>

		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2.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3.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 tx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p> <p>6、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谈判）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谈判）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8、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9、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4.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 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 的机构，即“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 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谈判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谈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不响应谈判文件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谈判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谈判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谈判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势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谈判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2.3 除特殊要求外，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2.4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和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响应性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1.2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 澄清、谈判、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谈判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澄清）。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6)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 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谈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3 签订合同后，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4 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 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谈判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谈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谈判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谈判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3 谈判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谈判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谈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谈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谈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谈判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谈判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谈判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谈判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谈判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谈判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谈判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4. 免责声明：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三十三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保证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的顺利实施, 让广大环卫工人真正吃上卫生、营养早餐,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供应服务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现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试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试用期为1个月, 试用期满, 乙方供应的早餐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否则, 本合同自动作废。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后如双方协商需要继续合作, 需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确定后方可签订下期服务合同。

三、早餐标准

标准为每人每天5元, 每日早餐供应总量为1548份, 如遇特殊情况, 供应量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由乙方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每周审定乙方提供的供应食谱。

2、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及食品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并提出要求。

3、负责组织人员早上____至____到早餐配送点领取早餐, 并在早餐领取确定单上签字。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

5、及时收集环卫工人意见, 根据意见向乙方提出改进措施,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连续两次就同一问题未及时解决,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乙方未能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如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甲方要在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给乙方结清全部余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合法、规范经营。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用于转账结算的账户(账户名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价格应低于同类食品市场价，保证环卫工人每天早晨吃饱吃好。

4、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每季度提供一次外购主要食材的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发生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5、早餐配送供应时间为_____，时间误差不得超过10分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餐，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并告知原因。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保证连续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

7、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须在下季度开始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早餐领取确认单交给甲方，甲方凭确认单对上季度环卫工人就餐费进行结算，并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拨款，待资金拨款到位后，甲方再进行支付，乙方对此价款支付方式予以认同）。（每餐的结算价计算方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div 1548 \div 365=实际每人次就餐结算单价；上述计算出的结算单价*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价。）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或乙方无法定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10000元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的，胜诉方诉讼费及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等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1、如遇政策规定调整，甲方无法继续购买乙方早餐服务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主体责任。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_月____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进一步落实新乡市“爱心早餐工程”，解决环卫工人早餐难问题，由市财政出资向社会购买早餐供应服务，标准为5元/天/人，确保环卫工人吃上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早餐。每天就餐1548人左右，需具备早上7时00分至7时30分用餐的生产配送能力，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分送到城区不同的配送地点（配送地点后附）。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1具有满足不低于1548人早上7点00分至7点30分用餐的生产能力。

1.2具有在固定时间配送至不同地点(21个左右配送点)的配送能力。

1.3早餐标准：每人每天5元人民币。

1.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早餐配送规范要求：

1、总体要求应符合《早餐经营规范》国家行业标准(SB/T10443-2007)要求。

2、检验室建立留样、抽检、复检、数据纪录、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

3、制定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和服务质量的应急方案和工作流程。

4、建有完善的工序、工艺及品控流程管理。

5、企业建立员工守则、组织机构、岗位职责、考勤、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6、建立采购与溯源、仓储、加工、包装、配送、回收、召回和食品反恐等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员工健康检查制度。

7、应向销售终端明示包装品和散装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及时自行销毁过期或有质量问题的产成品。

8、必须保证各种产、成品包括原料、辅料、水质和各个加工环节的品质控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9、保证环卫工人吃饱、吃好，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其中主食重量标准不低于：200克，热汤（粥/饮）容积标准不少于：360毫升/杯。

10、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健康证齐全，与所提供的劳动合同一致。如发生因食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

★三、验收标准

★1、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生产车间现场进行质量卫生安全等相关检查。

★2、合同执行起，每季度结算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将环卫工人问卷调查（至少100份）一并送至采购人处，满意率达90%及以上为合格，连续三次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四、本项目预算金额：2826000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最高限价：2826000元(标准为：5元/人/天，最终根据就餐人数实际结算)。（每餐的结算价计算方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div 1548 \div 365 =$ 实际每人次就餐结算单价；上述计算出的结算单价 \times 实际就餐人数=结算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五、资金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支付时间及条件：按照每季度实际就餐人数结算后，每季度支付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在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支付）。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的早餐配送地点提供供应早餐配送方案等。

注：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附表:

2025 年新乡市环卫早餐配送地点清单清单

单位	送餐地点	送餐数量 (份)
红旗区	文化路与向阳路西北角	34
	劳动路与华兰大道西北角	33
	向阳路与劳动路东北角（藏营桥头）	31
	新飞大道和金穗大道十字口东南角城管驿站	22
	人民路与新飞大道十字路口	44
	文化路健康路向南50米路东停车场口	41
	金穗大道新二街宝龙环湖西绿化带道班房	78
	新中大道中原银行总部后面道班房	75
	合 计	358
卫滨区	西华大道与高村路口	30
	解放大道体育场	46
	胜利路赵定排桥	57
	人民路与解放路十字路口	48
	解放路与向阳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37
	西华大道宏力大道西北角	10
牧野区	合 计	228
	宏力大道学院街东北角	70
	西华大道宏力大道西北角	55
	宏力大道烈士陵园	97
	合 计	222
凤泉区	区府路与团结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财政局门口	47
	合 计	47
高新区	华兰大道赵定排路北西侧户外驿站	78
	振中街道清路十字向北100米路东道班房	80
	丰华路柳青路十字向南300米路东户外驿站	212
	合 计	370

经开区	纬三路中转站	96
	合 计	96
平原新区	长江大道与华山路交叉口北计量门口	117
	雅砻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西中水门口	110
	合 计	227
总 计		1548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1. 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6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9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初步审查标准：

3.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谈判阶段。

3.2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五、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报价轮次为三轮（不同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除外）。

六、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文字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报备。

十一、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十二、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谈判声明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第一次报价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服务承诺

六、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证编号: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 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1. 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 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或中央厨房）

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章

四、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附：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扫描件或复
印件加盖电子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函随成交供应商的其他信息一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 务 标 文 件

一、谈判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你们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 谈判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在此期间, 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 以上内容不得改动,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 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 , 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 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 , 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 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 我方无正当理由 (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 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 ,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 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 , 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交货及完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